**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院区运转保障服务合同**

（编号： ）

甲方：

乙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单位院区运转保障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2.运维方面：甲方全院高低压电器设施、线路运行、维护、巡检；全院生活用水设施、管路运行、维护、巡检；全院医用水、污水设施、管路运行、维护、巡检；全院小型五金、木器维修；全院空调系统（含普通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及负压空调系统）运行、维护、维修、巡检、过滤网清洗；全院发电机组运行、维护、巡检；全院其他设施维护、维修；每月1000元以内辅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1000元的由甲方承担。

3.保洁方面：院区道路、绿化带、停车场、行政办公区、生活区楼层及洗漱间、淋浴间、厕所、室内外卫生保洁。

4.安防方面：维护院区正常秩序，负责医院大门门岗执勤、消防控制室、安全防范、处突维稳、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工作，应对突发事件以及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医院安全无事故发生。

5.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安全措施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一切费用。

6.暂定人员：运维人员2人，至少一人持高压职业证书，一人持低压职业证书；保洁人员2人；保安人员4人，至少两人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人员年龄20-60周岁。以上总人数暂定8人，每月据实结算，如遇医院搬迁或合并等重大事宜合同内容另行协商或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三、结算方式**

根据财政局每年下达预算指标后，第4个月支付（1-3月费用）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4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5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6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7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8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9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10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11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12个月甲方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将在每次支付15日前出具当月服务费全额合规含税发票，若当月有扣费情形，乙方按照扣费后的金额开具；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乙方应在约定提供发票时间截止前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提供发票。

**四、服务标准**

1.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沟通。

2.乙方项目主管需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提供督导检查记录，并征求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

3.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大无畏的思想，为甲方创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医疗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

5.如乙方员工有盗窃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未按要求巡逻导致医院财产丢失，两倍赔偿损失，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造成，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派驻人员稳定性，如人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甲方单位之前，必须经由甲方同意，新来员工必须经过甲方培训合格后，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乙方不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派驻人员私自调整上岗的，扣除本月服务费5% ，并辞退当事人。

7.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其它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薪酬或未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所引发的一切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安全培训、操作规程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职业病、安全事故等（无论是否发生在甲方场所），均视为乙方的用工风险。若构成工伤，乙方应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工伤申报、认定、待遇支付等全部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工伤保险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安全、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致使甲方被牵连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在到期前被终止或解除，若甲方需要，乙方都应坚持提供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寻找到新的服务方进场提供服务，从而保证甲方院区的正常运行，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临时寻求第三方服务而支出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制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直接导致或导致甲方设备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医院搬迁或合并等重大事宜合同内容另行协商或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七、其他事项：**

1.如遇甲方搬迁或者合并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终止本合同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具体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调解，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3.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否则按照违反本合同约定处理。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5588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61050171780008668668 | 帐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1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院区运转保障服务合同 月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员工入职  及培训 | 1.员工入职必须持健康体检表并建立健康档案。  2.员工入职前必须经中标方培训合格后上岗。 | 10 |  |
| 仪表言行 | 1.着装规范、干净整洁。  2.文明用语，不得与同事或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争吵。  3.爱护公物，服务认真、热情。 | 20 |  |
| 劳动纪律 | 1.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  2.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3.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参与赌博。  4.不得损坏、私拿公物及他人财物。  5.规范作业、不能违反操作规程。 | 20 |  |
| 其他规定 | 1.楼梯、扶手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油渍、无杂物。  2.地面干净整洁，无烟头、杂物。  3.厕所卫生干净，无异味、苍蝇、蜘蛛等。  4.院区道路、绿化带、停车场干净整洁，无烟头、垃圾。  5.维护保养达到行业标准。  6.人员及车辆进出按规定登记、指挥、放行，并有来访登记，严查大件物品、危险品等。  7.巡逻按规定班次进行，及时有效，检查设施设备，处理人员问题，并做准确巡查记录。 | 50 |  |
| 总分 |  | |  |
| 验收结果： | | | |
| 验收小组签字： | | | |
| 说明：验收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80-9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70-7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40%，以此类推扣罚服务费用。 | | | |

附件：2

经济合同廉政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 年 月 日签订了《院区运转保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济活动，防范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和反腐倡廉的规定，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公司的利益。

第二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活动：不以任何理由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理由报销应由其本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或暗示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理由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不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许诺事后给与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利益；不以其他手段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上述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违反约定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违反约定方予以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